

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木棺、骨灰盒及配套丧葬用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木棺、骨灰盒、配套丧葬用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兴峰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91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.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东阳市兴峰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